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审议的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 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有权以自有土地、房产等自有资产为公司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拟增加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拟增加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等值外币）。本次增加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

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事宜。

本次除增加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外，综合授信形式和范围、设置担保的方式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动。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